

##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持有待售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2,48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一、资产减值损失	2,331.1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9.8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091.32
二、信用减值损失	15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4
合计	2,487.15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采购碳酸锂用于磷酸铁锂项目试生产，因磷酸铁锂市场价格下跌，碳酸锂及磷酸铁锂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对库存碳酸锂及磷酸铁锂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39.82 万元。

## 2、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公司资产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的房产按照市场价格并在董事会权限内对外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对持有待售的青岛房产计提减值准备 2,091.32 万元。

## 3、信用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4年1-6月,本公司需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56.00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487.15万元,并相应减少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2,157.94万元,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2,157.9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时、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